蘇聯與後共俄羅斯的二元領導體制*

Dual Leadership Regime in Soviet Union and Post-Communist Russia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包淳亮

Pao, Chwen-Liang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 本文粗稿2009年11月14日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後共國家20年－延續與轉變」學術研討會。作者感謝本文審稿人的指教，不足之處請讀者不吝指正。
作者Email: solpao@gmail.com。

Dual Leadership Regime in Soviet Union and Post-Communist Russia

Pao, Chwen-Liang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Abstract

Most states in former Soviet Union and Eastern Europe adopted Semi-Presidentialism after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t regimes, among which the Russia Federation inclined to Super-Presidentialism during the presidential terms of Boris Yeltsin and Vladimir Putin. This article reviewed the regime transformation from late Russian Empire to contemporary Russia Federation, analyzed the origins of single leadership regimes centered on prime minister earlier in Soviet Union followed by dual leadership regimes with considerable power sharing among leaders.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dual leadership regime might have the chance to further take root in Russia; however, it's still too early to say whether powerful Presidency would be the direction in the long run. At least, there is still a possibility to restructure the regime as Putin became prime minister after he stepped down after the presidency.

Keywords: Dual Leadership, Semi-Presidentialism, Post-Communist Transformation, Collective Leadership

蘇聯與後共俄羅斯的二元領導體制

包淳亮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 要

前蘇聯與東歐共黨政權崩解後，在該地區形成許多半總統制國家，其中俄羅斯聯邦在葉爾欽與普京總統任內形成超級總統制。本文回顧帝俄晚期至當代俄羅斯聯邦的體制演變，並分析蘇聯早期形成以總理爲權力中心的單一領導體制，以及之後演變爲權力分享的二元領導體制的原因。本文認爲，當前的二元領導體制雖然可能延續，但總統權力較大並非其體制的必然。普京總統任滿後轉任總理，亦給予俄羅斯重新塑造體制的契機。

關鍵詞：雙首長制、半總統制、後共轉型、集體領導

壹、前言

「半總統制」最早可以追溯到1920年代的威瑪德國，但初期並不被視爲是一個成功的憲政體制。[1]二十世紀後半，以法國爲代表的許多國家實行此種政府體制，但由於此類混合體制之間差異很大，其是否是一種穩定的政府體制，一直存有爭議。蘇聯、東歐國家崩潰後採取何種政府體制，成爲新興民主國家的重大議題，一時之間議會制、總統制之間的優劣之爭重新成爲學界關心的問題，但之後「半總統制」卻似乎成爲最受這些國家歡迎的憲政體制，再加上其他地方實行半總統制的國家，在二十世紀末全世界可被歸類爲半總統制的國家已達四十餘國。半總統制國家數量既然大增，學界對於「半總統制」的研究乃蔚爲流行。[2]

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指出，「半總統制已經成爲東歐與前蘇聯由專制向民主轉型時影響最大的工具」，[3]一些研究蘇聯、東歐半總統制形成的學者，則強調法國半總統制對「蘇、東」國家的啓發，認爲這是前共黨國家採納此一體制的原因。[4]然而從歷史制度

1. 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73.
2. Thomas Sedelius, "Semi-Presidentialism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An Outline for Dissertation Project on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Transitional Semi-Presidential Countries," present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XIIIth Nordic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OPSA) Conference (Aalborg, August 15~17, 2002), p. 3, 6; Robert Elgie ed., *Semi-Presidentialism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4; Matthew Soberg Shugart,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Transition*, Vol. 2, No. 25 (December 13, 1996), p. 8; Jean Blondel, "Dual Leadership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in Arend Lijphart ed.,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65；另可參閱周陽山，「總統制、議會制、半總統制與政治穩定」，**問題與研究**，第35卷第8期（1996年8月），頁50~61。
3. Maurice Duverger,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31 (January 1997), p. 137.
4. Thomas Sedelius, "Semi-Presidentialism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An Outline for Dissertation Project on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Transitional Semi-Presidential Countries," p. 3.

主義的觀點來看，則既不是基於「民主轉型」的需要，也不是基於「法國半總統制」的啓發，而主要是由於過去共黨統治時期即已形成的最高領導層的權力分配機制，使得體制演變的過程易於出現之後的「半總統制」。

過去的蘇聯共黨體制，是中國大陸當前政體的主要依據；廿餘年來俄羅斯政府體制的變遷，亦極有可能成爲未來中國大陸政治與學術界探討政府體制演變時的重要參考。然而，在共產黨統治時期，只有「集體領導」而無「半總統制」，因此當追溯後共國家半總統制的源流，「半總統制」的概念本身已顯然不足。本文將引入「二元領導體制」的概念，並以此探討近百年蘇聯與俄羅斯政府體制的演變。文章將指出，從帝俄晚期到蘇聯初期的二元領導與集體領導，如何在之後轉變爲單一領導，再轉變爲二元領導體制。這種變化的歷史教訓，以及當前俄羅斯內外的力量，又可能如何塑造未來俄羅斯的政府體制。

貳、二元領導體制

布隆戴爾（Jean Blondel）對二元領導（dual leadership／dual executive leadership）體制所下的定義爲：「有兩位——且只有兩位——人士以正式、有效且持續的方式，分管政府的一般事務。通常其中一位是君主或者總統。它不包括國家領導人僅有象徵性的角色的狀況，也不包括以委員會或者軍委（junta）或其他超過兩人所構成的集體領導。但若委員會內通常參與政府事務的不超過兩人，則也可以計算在內」。[5]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指出，當代除了總統制國家外的幾乎所有國家，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都分爲兩個職務；而共黨國家更將黨的總書記與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分離。[6]諸

5. Jean Blondel, “Dual Leadership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p. 162.
6. 亨廷頓在此同時指出多數國家元首在另有政府首腦的情形下，常僅擔負榮典、儀式的功能；不過，國家元首究竟有多少職能，在各國頗有差異，而這種職能的存

如共黨國家總書記與政府首長分享行政權力的狀態，事實上存在兩位最高行政領導的人的體制，即所謂「二元領導」的權力分享體制。[7]

表一、政治體制的類型

權力分佈	體制類型	古代體制	民主國家體制	共黨體制
獨任	單一領導	君主制	總統制、內閣制	總書記兼總理制
分享	典型二元領導	君主與首相分權	雙首長制＝半總統制	總書記總理分權制
	非典型二元領導／其他	羅馬共和三頭馬車	（瑞士）委員制	共黨集體領導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內容主要參考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2000），頁58~67。

出現二元領導體制的狀況可能包括社會內部分裂，例如黎巴嫩的總統與總理代表不同的宗教勢力；或者政治管理的需要，例如歐洲的中產階級勢力興起，絕對主義君主就和議會的首相進行分權；或者基於分享權力並提高行政效率的考量，以總統或兼任元首一職的共黨國家總書記處理國防、外交等「高級政治」（high politics）問題，而總理則處理以經濟問題爲主的國內一般事務——如此的權力分配，並可謂「典型二元領導體制」；或者權力菁英群體的理性選擇，例如蘇聯1960年後期至1970年代，政治菁英藉由領導人分享行政權力以避免專制；或者領導人由於自身原因的分權決定，例如權力繼承過程的需要。[8]

在與差異，正是二元領導體制被研究的重點。參閱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14.

7. 進一步的分析，參閱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2000），頁58~67。

8. 參閱Jean Blondel, “Dual Leadership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pp. 166~170. 另參考：布隆戴爾（Jean Blondel）著，蔡嘉一譯，**世界領袖－當代各國執政者的分析**（台北：允晨，1986），頁52~53、72。關於典型二元領導體制與非典型二元領導體制的進一步分析，參見包淳亮，「共黨國家二元領導體制之研究－蘇聯與中共個案分析」，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頁91~97。「絕對主義

當代多數的二元領導是某種形式的「半總統制」；[9]其中還包括超級總統制、[10]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這三種似乎頗有不同的體制類型，[11]不過這三種狀況的「半總統制」與單純的總統制與議會制最大的不同，就在於其行政部門的領導人都不止一位，而出現了總統與總理分工的狀況。這當中，「超級總統制」較接近單一領導體制，但此制下國會對內閣的影響力仍然存在，而既然國會制衡是民主國家的定義性條件，則民主國家的超級總統制就仍然是半總統制。

1990年代初，多數前蘇聯、東歐國家形成了前文所述的「半總統制」。[12]前蘇聯、東歐國家所採取的「半總統制」，又在地域上呈

君主」一詞，可參見安德森（Perry Anderson）著，劉北成、龔曉莊譯，**絕對主義國家的系譜**（台北：桂冠，2001）。

9. 在概念上，這可能包括「總統—議會制」、「總理—總統制」，「半議會制」、「準總統制」等，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p. 173; Matthew Soberg Shugart,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p. 9. 更多的相關稱謂，可參考：吳東野，「『半總統制』政府體系的理論與實際」，**問題與研究**，第35卷第8期（1996年8月），頁38。另可參考Chia-Lung Lin,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Constitutional Stability: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resented for the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Taipei, December 13~14, 1997), p. 5. 對各個半總統制國家的分析，可參閱Matthew Soberg Shugart,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p. 7；以及Matthew Soberg Shugart and John M. Carey,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24~27. 轉引自：高朗，「評析威權轉型的總統權力」，**美歐季刊**，第12卷第4期（1997年），頁12。
10. 總統可以貫徹本人的政治意圖，任命與撤換閣員，並解散國會，但國會不能倒閣，於是總統的權力獨大、總理與國會都臣屬於總統的威權；高朗，「評析威權轉型的總統權力」，頁15；吳東野，「『半總統制』政府體系的理論與實際」，頁49；John T. Ishiyama and Ryan Kennedy, "Super-Presidentialism and Political Party Development in Russia, Ukraine, Armenia and Kyrgyzstan," *Europe-Asia Studies*, Vol. 53, No. 8 (December 2001), pp. 1177~1191; Steven D. Roper, "Are All Semi-Presidential Regimes the Same? A Comparison of Premier-Presidential Regime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4, No. 3 (April 2002), pp. 253~272.
11. 較為細緻的討論，參閱Robert Elgie ed., *Semi-Presidentialism in Europe*, pp. 4~12.
12. Robert Elgie ed., *Semi-Presidentialism in Europe*, p. 14. 也有學者認為，絕大多數中東歐國家是學習德國與斯堪地那維亞（瑞典、挪威等）國家的議會制，雖然其中一些國家採納了法國的雙重首長制（dual executive）。David M. Olson, "The

現出差異。學者認爲，愈是靠近西北部、與西歐成熟民主國家聯繫密切的，基本上採納了內閣制（議會制），或弱勢總統的半總統制；前蘇聯國家則仿效俄羅斯採行了強勢總統的半總統制或總統制；中亞五國的總統制則僅是假象，實質上還是蘇聯時期的共黨的總書記以總統身份繼續執政。[13]

學者多認爲前蘇聯、東歐國家民主化後採行的半總統制，與法國體制頗爲類似，甚至指出，正是由於1990年戈巴契夫仿效法國第五共和建立半總統制，於是前蘇聯國家與東歐國家也都受到蘇聯晚期的此一體制的影響。[14]不過，也有學者指出，他們並非單純參考法國，而且各個國家之間有不小的體制差異。[15]也有學者根據菁英的自利作爲，分析爲何前蘇聯各獨立國家採納半總統制，因爲半總統制的總統有權無責，因此才「成爲許多前社會主義國家政治強人的最佳選擇」，或認爲「一旦採用此制後，總統干政是最有可能的結果」，這自然是一種菁英自利。[16]不過後共轉型論則認爲半總統制

Parliament of New Democracies and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in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42.

13.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54~55。不過也有例外，如1990~2005在任吉爾吉斯共和國總統阿卡耶夫（Askar Akayevich Akayev／Аскар Акаевич Акаев）就並非共黨書記出身，雖然如此，與其他幾位後共時期中亞各個共和國的領導人一樣，他在蘇聯崩解前也已經身任總統一職。
14. 參閱Ray Taras, "The Politics of Leadership," in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08; Thomas Sedelius, "Semi-Presidentialism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An Outline for Dissertation Project on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Transitional Semi-Presidential Countries," p. 3；吳東野，「『半總統制』政府體系的理論與實際」，頁46；高朗，「評析威權轉型的總統權力」，頁20。
15. Matthew Soberg Shugart,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p. 8;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p. 144.
16.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110；林繼文，「半總統制下的三角政治均衡」，發表於政治制度：理論與現實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1998年6月25、26日），頁32。

「是一種特別適合於轉型社會的政治體制」，[17]因此才成爲東歐與前蘇聯由專制向民主轉型時影響最大的工具。[18]其原因在於，總統制容易產生總統與議會之間零和遊戲的僵局，[19]但議會制要能良好運作，需有發展完備的政黨體系以及相對較高的政黨紀律，[20]但是1990年代蘇聯、東歐前共黨國家的議會中，幾乎都有爲數甚多的小黨，使議會的議事效率較差，也使得內閣制的發展先天不足；[21]因此爲了避免「總統制」與「議會制」的缺點，這些國家採取了折衷的作法。體制遺續論強調，後共國家採納半總統制的最重要原因，是因爲這些國家的體制本來就類似半總統制，所以繼續沿用下去。1975年時，歐亞兩洲的共黨國家已經沒有一國的總書記（或第一書記）兼任總理，僅只古巴例外；[22]反之，相當多的共黨國家的總書記兼任了國家虛位元首的職務，[23]可以說「二元領導」或其他分權方式普遍存在於共黨國家。[24]也正是共黨統治時期，在各個共黨國家的統治菁英之間形成的二元領導體制，塑造了之後的半總統制國家。

下文將藉由對歷史的回顧，指出蘇聯「二元領導體制」成形的歷程，及其對蘇聯晚期出現「半總統制」的影響。[25]本文認爲體制遺緒論是塑造後共國家半總統制的主要原因，而造成此種現象的原

17. 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p. 174.
18. Maurice Duverger,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 137.
19.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p. 110.
20. 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pp. 173~174.
21. 在轉型國家，由於政黨數目越多，國會意見就越分歧，越難以凝聚共識制衡行政權，故此時若是賦予總統一定權力，就會讓總統有較大的操作空間，從而使體制傾向於半總統制。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pp. 141~142；高朗，「評析威權轉型的總統權力」，頁20、22。
22. 布隆戴爾，**世界領袖－當代各國執政者的分析**，頁73、83。
23. 例如1989年時，保加利亞的共黨總書記也兼任「總統」。佩特羅夫（Koytcho Petrov）著，葛志強、馬細譜等譯，**戈爾巴喬夫現象－改革年代：蘇聯東歐與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1），頁200~201。
24. Jean Blondel, “Dual Leadership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p. 164.
25.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68~70。

因在於威權轉型的過程中，常依舊由同一批人馬、同一個政黨（改變名稱後）繼續執政，[26]此種情形在前蘇聯瓦解後所形成的國家更爲清晰。[27]而既然民主化過程的憲政安排也是權力分配的過程，[28]而參與此一分配的又常是原來的統治菁英，那麼自然容易按照過去共黨體制的權力分享的制度，安排「民主化」後的體制。換個角度說，雖然共黨統治已然結束，但塑造共黨統治時期權力分享制度的原因，迄今仍發揮著重要的影響。在本文最後，也將簡略討論當前俄國的政治體制發展趨向。

參、蘇聯單一領導的建立與發展

俄羅斯帝國在1906年成立了眞正的國會「杜馬」（Duma／Ду́ма），[29]制訂了憲法，並在新的制度下還誕生了著名的斯托雷平（Pyotr Stolypin／Пётр Аркадевич Столыпин）總理的改革；[30]形成君主與首相分權的二元領導體制。不過1917年的「十月革命」成功

26. 高朗，「評析威權轉型的總統權力」，頁17；福凱斯（Ben Fowkes）著，張金鑑譯，**東歐共產主義的興衰**（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頁267；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pp. 111, 112, 153.
27. Levent Gönenç, *Prospects for Constitutionalism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Hague, the Netherlan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p. 366~367. 不過，蘇聯崩解之後，其菁英是否繼續統治各國，亦存有爭議，不同學者採取相類似的研究方式，也得出不同的成果。認爲俄國菁英多可追溯其蘇聯時期的淵源，可參見Olga Kryshtanovskaya and Stephen White, "From Soviet Nomenklatura to Russian Elite," *Europe-Asia Studies*, Vol. 48, No. 5 (July 1996), pp. 711~733. 認爲蘇聯統治菁英已經被摧毀的，可參見David Lane and Cameron Ross,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to Capital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不過就後蘇聯各國建國總統的背景而言，則其多爲原蘇聯統治菁英的一份子，參見David C. Brooker, "Founding Presidents of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A Comparative Study," *Demokratzatsiya: The Journal of Post-Soviet Democratization*, Vol. 12, No. 1 (Winter 2004), pp. 133~145.
28. Levent Gönenç, *Prospects for Constitutionalism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p. 104.
29. 本文凡中英文皆源自俄文音譯者，以中文置於前，於括弧內介紹英譯與俄文原文，下同。
30. Levent Gönenç, *Prospects for Constitutionalism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p. 70.

後，權力卻在分散後重新集中，並逐漸形成蘇聯前期的單一領導體制。

共黨革命成功後，實際權力已掌握在蘇維埃與其行政機關「人民委員會」，但布爾什維克在同年11月舉行的「立憲會議」選舉結果卻很不理想，於是列寧（Vladimir Ilyich Lenin／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Ленин）在隔年1月解散立憲會議，確定蘇維埃制度是蘇俄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的唯一形式」，由此形成的蘇維埃政權的最高權力機關是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在兩屆代表大會間隔期間的最高權力機關是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31]1918年蘇俄憲法規定「全俄羅斯工人、農民、哥薩克、紅軍代表蘇維埃大會」爲國家最高立法、行政、監察機關（第24條），大會選出「全俄羅斯蘇維埃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爲大會休會期間的國家最高立法、行政、監察機關（第28條），並由此中央執行委員會組成「人民委員會」，其中包含18位擔任各部門負責人的人民委員，有權力發布法規命令並採取一切措施以履行國家的事務，並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負責。[32]這部憲法沒有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的「主席」職務，但一般認爲實際存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可被視爲當時蘇俄的國家元首，且是由列寧兼任主席；至於蘇維埃代表大會則毫無權力可言。[33]1919年俄共（布）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規定了俄共（布）的黨和國家的體制。爲了主持日常的政治和組織工作，俄共（布）中央設立政治

31. 陸南泉、姜長斌主編，**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10~12、157、158、224。
32. 中央執行委員會條文見第七章，第31條至第36條，人民委員會條文見第八章，第37條至第48條。相關條文參閱Aryeh L. Unge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USSR: A Guide to the Soviet Constitutions*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81), pp. 30~32.
33. 作爲議會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很少開會，作爲政府的「人民委員會」則幾乎每日必會；參閱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224。此時蘇聯處於軍管狀態，因此憲法條文亦是「僅供參考」而已；參閱Aryeh L. Unge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USSR: A Guide to the Soviet Constitutions*, p. 20.

局、[34]組織局和書記處。作爲國家立法機關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只是爲批准俄共（布）中央起草的法案，人民委員會也演變爲主席爲首的一人領導制。[35]

1922年俄共十一大後史達林（Joseph Vissarionovich Stalin／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Сталин）成爲總書記，其俄文意義即「秘書長」。史達林並未因「總書記」一職成爲黨的最高領導人，身任人民委員會主席和政治局委員的列寧才是俄共的公認領袖。[36]中央執行委員會在1923年7月通過，並在1924年1月31日由第二屆全聯盟蘇維埃大會制訂通過的憲法中，明確了「蘇維埃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作爲國家元首，以及「人民委員會主席」作爲行政部門領導人的身份，規定人民委員會包含主席、副主席以及十位人民委員（第37條）。[37]在1922年到1924年列寧去世之間，負責軍事的托洛斯基（Leon Trotsky／Лев Дави́дович Тро́цкий）是聲望最高的領導人，然而在政治局中的七人，除了列寧之外，其他五人與托洛斯基都有分歧，因此使托洛斯基在權力鬥爭中陷入孤立。[38]1924年列寧死後，李可夫（Alexey Ivanovich Rykov／Алексе́й Ива́нович Ры́ков）接任列寧的人民委員會主席職務，加米涅夫（Lev Borisovich Kamenev／Лев Бори́сович Ка́менев）接任列寧的勞動國防委員會主席的職務，之後經過數年的權力鬥爭，到1930年，作爲總書記的史達林已經將原有的政治局同儕全部清除，確鑿無疑的成爲黨內實質的唯一

34. 十月革命前夕，俄共（布）曾成立了「政治局」，但不久就取消了，至1919年的俄共（布）八大之才正式成立。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145、146、234。
35. 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146、234~235。
36. 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146。
37. 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見第四章與第五章，第13條至第36條；人民委員會的職權，見第六章，第37條至第42條。相關條文參閱Aryeh L. Unge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USSR: A Guide to the Soviet Constitutions*, pp. 63~68.
38. 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從列寧到戈爾巴喬夫**（第一分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頁441~444。

領導人。[39]

1935年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通過決議，委託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Vyacheslav Mikhailovich Molotov／Вячеслáв Михáйлович Мóлотов）提出修憲案；[40]1936年12月5日頒布了蘇聯新憲法（又稱史達林憲法），設立了兩院制的最高蘇維埃，在最高蘇維埃之上組成「主席團」（第48條），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權力已經提高（第49條），[41]與此同時，人民委員會（後改名爲「部長會議」）則從附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改爲獨立的「最高行政管理機關」（第64條）。[42]此一憲法形成的典型共黨國家體制，並無單獨設立的國家元首職務，因此蘇聯國會的領導人即成爲名義最高元首，在共黨國家的「議行合一」論述下，此一「總統」職務乃可以兼任「總理」一職。[43]蘇聯國家權力最高執行與管理機關是蘇聯部長會議，[44]僅就

39. 權力鬥爭的過程可參見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二分冊），頁48~72、92~98、117、127~147、167~95。另參閱托洛斯基（Leon Trotsky）著，簡文宜譯，**被背叛的革命**（台北：南方叢書，1987），頁36、37、248；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49；李永全，**俄國政黨史－權力金字塔的形成**（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頁384、385。
40. 劉向文，**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2002），頁10。
41. 費因索德（Merle Fainsod）著，劉光炎譯，**蘇俄政制剖析**（台北：中華文化，1954），頁149。
42. 關於最高蘇維埃，見本憲法第三章，第30條至第56條；人民委員會見第五章，第64條至第78條；相關條文參閱Aryeh L. Unge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USSR: A Guide to the Soviet Constitutions*, pp. 144~150. 到1947年2月25日修憲，人民委員會正式改名爲「部長會議」，參閱Aryeh L. Unge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USSR: A Guide to the Soviet Constitutions*, p. 163. 另參閱畢英賢，**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頁237。
43. 此一國家元首的職位名稱，也如同前述國會名稱的變化，因此先是「全俄羅斯蘇維埃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然後是「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再後是「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與「最高蘇維埃主席」。一直要到1990年3月15日，蘇聯出現獨立於議會之外的眞正「總統」職務。對蘇聯1918、1924、1936、1977等四部憲法的介紹及條文內容，可參閱Aryeh L. Unge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USSR: A Guide to the Soviet Constitutions*. 蘇聯晚期的憲法危機，可參閱Robert Sharlet, *Soviet Constitutional Crisis: From De-Stalinization to Disintegration* (Armonk, N.Y.: M. E. Sharp Inc, 1992).
44. 在計畫經濟體制下，政府組織極爲龐大，一些資深的部長和國家委員會的負責人組成部長會議，此一部長會議又常有一內圈，組成「部長會議主席團」（presidium

政府體制而言，類似於總理總統制，且此後長期保有此一體制的型式。[45]

至於蘇聯共產黨的總書記的權力，主要在於他可以提名政府、黨和軍隊的高級官員。[46]對於多數共黨國家而言，總書記理所當然地同時是國家的軍事領導人，但未必是行政部門的負責人。[47]總書記改變總理或「總統」人選的能力，乃是取決於其在黨內的權威是否穩固。[48]

1936年時的最高蘇維埃主席是加里寧（Mikhail Ivanovich Kalinin／Михаи́л Ива́нович Кали́нин），但最高蘇維埃此時仍僅是「橡皮圖章」。[49]另方面，人民委員會主席的職權則在蘇聯實施計畫經濟的過程中提高，但史達林已將同一世代的政敵消滅，在黨內權威極高，因此屬於下一世代的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不過其僚屬。雖然如此，到1941年德軍攻入俄國後，爲集中一切力量抵抗德國，史達林仍將人民委員會主席一職亦攬在身上，於是形成「中央委員會總書記、中央政治局委員、人民委員會主席、最高統帥、國防委員會主席、大本營主席、國防人民委員」等職務集於一身的狀

---

of the council of miisters），其領導人即「部長會議主席團主席」，外界通稱爲「總理」，爲國家行政機關的最高領導人。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p. 139；畢英賢，**蘇聯**，頁220、232、236；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68。

45. 趙竹成，「二零零八年後梅－普架構下俄羅斯半總統制的檢視」，**政治科學論叢**，第47期（2011年3月），頁147。

46. 不過，此種人事權力取決於總書記在統治菁英中的地位，因此通常此一權力是有限制的，且在此種限制隨著時間遞增。參閱Archie Brown, “The Power of the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PSU,” in T. H. Rigby, Archie Brown and Peter Reddaway eds., *Authority, Power and Policy in the USSR*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3), p. 149.

47. 參閱多勃雷寧（Anatoly Dobrynin）著，蕭敏、王爲等譯，**信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頁699；畢英賢，**蘇聯**，頁496；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1997），頁76；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p. 140; Jean Blondel, “Dual Leadership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p. 164.

48. 布隆戴爾，**世界領袖－當代各國執政者的分析**，頁236。

49. 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五分冊），頁658~661、673。

況。[50]到史達林晚年，蘇聯主要以政府機構爲中心進行活動，中央全會往往數年不召開一次會議，主席團（政治局）會議也不正常召開，黨的機構失去了應有的作用，因此就使「部長會議主席」的職務突出於黨的職務之上。[51]1952年的蘇共十九屆一中全會上，史達林提議設立由25名正式委員和11名候補委員組成的「蘇共中央主席團」以取代原來的政治局，取消了「總書記」一職，並把書記處書記由5人增爲10人，史達林成爲排名第一的書記處書記。[52]

1952年，史達林死前五個月的蘇共十九大上，排名在史達林之後的中央全會主席團（即政治局）常委、中央書記處書記，以及部長會議副主席，都是馬林科夫（Georgy Maximilianovich Malenkov／Гео́ргий Максимилиа́нович Маленко́в）。馬林科夫並且代表中央委員會在十九大上做政治報告；很顯然的，馬林科夫是史達林的「接班人」。因此在史達林死後，馬林科夫接替了部長會議主席、排名第一的書記處書記等職務。[53]當時部長會議主席是實際權力最多的職位，因此雖然在黨內同儕的壓力下，馬林科夫在1953年3月21日的中央委員會常會辭去蘇共中央委員會排名第一的書記職務，由在黨內僅排名第五的原莫斯科市委書記赫魯雪夫（Nikita Sergeyevich Khrushchev）接替，但馬林科夫、貝利亞（Lavrentiy Pavlovich Beria／Лаврентий Павлович Бе́рия）和莫洛托夫才是當時眞正具有權力的「三駕馬車」。[54]1953年6月，在赫魯雪夫的主導下，加上部長會

50. 芮斯塔（John S. Reshetar）著，趙先運譯，**俄共簡史**（台北：政工幹部學校，1965），頁290；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二分冊），頁408。「國防委員會」（State Defense Committee）成員包括大多數政治局委員，「大本營」（Supreme Headquarters）負責戰時的實際軍事行動，史達林以此爲其辦公室；參閱Jerry F. Hough and Merle Fainsod,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78.
51. Archie Brown, “The Power of the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PSU,” p. 138.
52. 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91；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頁7。
53. 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2；芮斯塔，**俄共簡史**，頁270。
54. 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4~7；芮斯塔，**俄共簡史**，頁272~273；邢廣程，**蘇**

議主席馬林科夫、外交部長莫洛托夫以及國防部長布爾加寧（Nikolai Alexandrovich Bulganin／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улга́нин）等，一起清算貝利亞領導的情治系統。[55]此一事件之後，赫魯雪夫在黨內的地位從第五提升到第三位。七月召開中央全會，提出加強黨的領導、提高中央委員會的作用，也讓赫魯雪夫主管的書記處權力增加。[56]赫魯雪夫的許多積極作爲，使他的聲譽日增，與部長會議主席馬林科夫的權力矛盾也日漸增加。[57]相反的，馬林科夫在史達林之後的「平反」風中陷於被動。[58]其後由於中央書記處與地方黨委以及其他組織有著緊密的聯繫，掌握此一機關的赫魯雪夫在政治鬥爭時乃獲得優勢。[59]1955年2月，馬林科夫被赫魯雪夫鬥倒，辭去了部長會議主席的職位，由布爾加寧接替。[60]但當時「沒有哪一個人被公認爲是蘇聯的領袖，雖然許多人有這個野心，但卻

聯高層決策70年（第三分冊），頁7、8；趙春山，**蘇聯領導權力的轉移－從列寧到戈巴契夫**（台北：桂冠，1990），頁50。當時的研究者也指出，馬林科夫以部長會議主席身份掌權，顯示史達林以總書記身份崛起的歷史，未必能作爲未來的參考；參閱熱西達（John S. Reshetar）著，殷海光譯，**怎樣研究蘇俄**（台北：桂冠，1990），頁185。

55. 清算貝利亞的過程，參閱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10~29。關於國家安全委員會（Komitet Gosudarstvennoi Bezopasnosti, KGB／State Security Committee, 克格勃），可參閱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1994），頁41、335~364；體制變化可參閱Aryeh L. Unge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USSR: A Guide to the Soviet Constitutions*, pp. 21, 52, 71, 212. 鬥爭過程，另參閱佩特羅夫，**戈爾巴喬夫現象－改革年代：蘇聯東歐與中國**，頁180~181。
56.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40；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28、29。
57. 參閱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30~66；Jerry F. Hough and Merle Fainsod,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pp. 194~209.
58. 普里馬科夫〔俄〕著，焦廣田等譯，**大政治年代**（北京：東方出版社，2001），頁5；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31、67；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二分冊），頁450~455。
59. 總書記一職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及其在政治鬥爭中的作用，可參見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7、8、24；博爾金〔俄〕著，李永全等譯，**戈爾巴喬夫沉浮錄**（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頁76。1954年4月的蘇共中央組成，可參閱Frederick C. Barghoom, *The USSR*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6), p. 399.
60. 關於馬林科夫辭職前後政治狀況，以及相關歷史，參閱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66~75。

沒有一個明確而公認的絕對權威」，可說是一段較爲平等的非典型「二元領導」時期；例如在1955年5月訪問南斯拉夫時，以及7月的日內瓦美英法蘇四國高峰會上，赫魯雪夫與布爾加寧都聯袂出席。[61]1957年6月，以莫洛托夫爲首的這小團體，在中央主席團會議上提出要解除赫魯雪夫的第一書記的職務，然而此一圖謀失敗，馬林科夫等並被定性爲「反黨集團」而撤除職務，至同年底赫魯雪夫建立了個人的絕對權威。[62]

史達林獨裁的經驗，使當時的政治菁英已有一種對於權力過於集中於一人的警惕。但由於黨內鬥爭，使當時最高層的其他領導人希望避免最高層的衝突，或身陷馬林科夫和布爾加寧等的悲慘命運，中央書記處的書記希望擴權後的赫魯雪夫更容易提拔他們，而部長會議的其他領導人認爲讓赫魯雪夫擔任部長會議主席可以拉近彼此的距離，於是皆表支持。[63]而在鬥爭中，赫魯雪夫也得出除非他自兼部長會議主席一職，否則很難避免其他領導人以部長會議爲基地，向擔任第一書記的赫魯雪夫挑戰的結論。在此考量下，赫魯雪夫乃於1958年3月27日至31日的第五屆最高蘇維埃第一次會議上，接替布爾加寧，擔任部長會議主席一職；伏羅希洛夫（Kliment Yefremovich Voroshilov／Климéнт Ефрéмович Ворошúлов）則連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64]

赫魯雪夫在其掌權期間，不斷推動各種改革，包括制定了取消領導職務終身制的一些規定；[65]然而赫魯雪夫將其同儕鬥倒之後形

61. 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54、62、108。
62. 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173~231；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40；畢英賢，**蘇聯**，頁92~93；Baruch A. Hazan, *From Brezhnev to Gorbachev: Infighting in the Kremli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7), p. 5.
63. 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233。
64. 形式上，是伏羅希洛夫先被選舉成爲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之後，再由其提議赫魯雪夫爲部長會議主席，並由最高蘇維埃選舉通過。參閱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228~233；畢英賢，**蘇聯**，頁93；芮斯塔，**俄共簡史**，頁290。
65. 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112、144、186~187、235；尹慶耀，**蘇**

成的權力集中，卻讓新的政治菁英感受到壓迫。其戀棧權力的結果，加上「後史達林」的較爲寬鬆的政治氣氛，或者說黨內民主的落實，促成了「宮廷政變」。[66]在宮廷政變推翻赫魯雪夫之後，史達林與赫魯雪夫兩人的教訓，使政治菁英學習到職務分配的剛性要求的必要性，導致之後蘇聯二元領導體制的正式登場。但在這個轉折過程中，赫魯雪夫的「幹部年輕化」政策也隨之而去，使領導職務終身制成爲日後蘇聯體制的一大致命傷。

肆、蘇聯二元領導的實踐

布里茲涅夫（Leonid Ilyich Brezhnev／Леони́д Ильи́ч Бре́жнев）在1960年5月至1963年6月，即被赫魯雪夫安排擔任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儼然成爲赫魯雪夫的接班人。[67]1964年10月14日召開的中央全會，由布里茲涅夫主持，他並在此次會上被推舉爲第一書記。[68]當時布里茲涅夫在黨內排名並不靠前，但各派系基於權力平衡與易於操縱，而接受了布里茲涅夫。[69]此一領導集體並達成了分享權力的協議，在此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中，通過「關於主席團內部發生的問題和在蘇共中央恢復列寧主義集體領導原則的措施的決議」，強調今後不容許一個人兼任蘇共中央第一書記和蘇聯部

維埃帝國的消亡，頁143；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頁387；Donald V. Schwartz ed.,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Vol. 5, The Brezhnev Years 1964~1981*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2), pp. 268~269; Aryeh L. Unge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USSR: A Guide to the Soviet Constitutions*, pp. 110~111.

66. 參閱多勃雷寧，**信賴**，頁716；菲利波夫〔俄〕著，吳恩遠等譯，**俄羅斯現代史（1945~200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86~87。
67. 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49、92、93。
68. 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四分冊），頁7。
69. 參閱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92、93；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四分冊），頁24；Jerry F. Hough and Merle Fainsod,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pp. 230~231.

長會議主席的職務，以維護集體領導體制。[70]赫魯雪夫的先例，使蘇共統治菁英理解到就算職務集中、實行單一領導，且任命了大量派系成員擔任重要職務，但只要違反了官僚群體的利益，仍會被趕下台。[71]單一領導體制並非權力穩固的代名詞。當時蘇共中央主席團的委員中的絕大多數人都不希望出現單一領導，加上也沒有人有此實力，後來再加上布里茲涅夫亦希望維持穩定，「不像其前任一般使用權力」，因此蘇聯「二元領導體制」得以制度化。[72]然而，由於缺乏進一步改革，此一保存統治菁英內部權力平衡的努力，又變相強化了領導職務終身制。[73]

布里茲涅夫上台初期，作爲第一書記的布里茲涅夫負責共產集團內部外交，而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Alexei Nikolayevich Kosygin／Алекс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Косы́гин）負責經濟與對西方的外交；兩人在眞理報上照片並列，在領導層布里茲涅夫並未被承認爲領袖。[74]1965年12月9日包戈尼（Nikolai Viktorovich Podgorny／Никола́й Ви́кторович Подго́рный）擔任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後，與布里茲涅夫和柯錫金形成「三頭馬車」（Troika）式的集體領導。意識形態則交由蘇斯洛夫（Mikhail Andreyevich Suslov／Михаи́л Андре́евич Су́слов）主導，另外再加上謝列平（Alexander Nikolayevich Shelepin／Алекса́ндр Никола́евич Шеле́пин），組成當時的領導集體。[75]1966

70. Philip G. Roeder, *Red Sunset: The Failure of Soviet Polit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05；畢英賢，**蘇聯**，頁197；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四分冊），頁18、19。
71. Archie Brown, “The Power of the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PSU,” p. 152.
72. Jerry F. Hough and Merle Fainsod,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p. 256；趙春山，**蘇聯領導權力的轉移**，頁78、79。赫魯雪夫與布里茲涅夫使用權力形態的差異，參見Seweryn Bialer, *Stanlin's Successors: Leadership,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Soviet Union*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71.
73. Archie Brown, “The Power of the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PSU,” p. 150.
74.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44；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101、102。
75.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42、147；Philip G. Roeder, *Red Sunset: The Failure*

年蘇共第廿三次大會召開，「第一書記」重新修訂爲「總書記」，總書記由中央委員會選舉產生。但本次大會取消了幹部更換標準規定，更鞏固了日漸成型的領導人終身制。[76]1969年末至1970年初，布里茲涅夫的地位顯著突出，蘇聯各處也開始高掛布里茲涅夫的人像，其權力地位已明顯高於其他領導人。[77]1977年，布里茲涅夫成爲新任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從而正式結束了十二年的三頭馬車的集體領導形式。自1964年10月以來，第一次黨的領導人也佔有兩個國家職務中的其中一個。布里茲涅夫由此可以以正式的、官方的職務，來領導國家。[78]

早自1960年布里茲涅夫第一次被任命爲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其後接任此職務的米高揚（Anastas Ivanovich Mikoyan／Анастáс Ивáнович Микоя́н）、包戈尼都是活躍的權力競逐者，顯示出在國家逐漸步入正軌之後，國家元首地位上升的現象，同時這也被視爲是

---

of Soviet Politics, p. 104. 這段時期的政治鬥爭歷程，參見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102、121；關素卿，**蘇俄黨政演變之評析（下）**（台北：黎明文化，1983），頁327；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四分冊），頁25~30、295~303、312~317。

76.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42、147；Donald V. Schwartz ed.,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Vol. 5, The Brezhnev Years 1964~1981*, pp. 71~73, 291. 由於權力向中央書記處集中，於是到布里茲涅夫晚期，中央書記處下轄二十一個部之多；各部名稱可參閱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161。布里茲涅夫曾希望在此次會議上以蘇聯建國五十年爲由推動新憲法，但由於權力不足、反對者眾，也遭到失敗，參閱Donald V. Schwartz ed.,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Vol. 5, The Brezhnev Years 1964~1981*, p. 269.

77. 在這幾年期間，包括前述謝列平、謝米恰斯尼等許多蘇共領導人已被排擠出政治局，包括後來也擔任總書記的契爾年科等則獲得提拔。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42；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99~102。

78. 布里茲涅夫以黨的領導人兼任元首可以彰顯黨在國家政治中的地位，以及出國時的需要爲由兼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後者有一實例，1973年布里茲涅夫訪問西德，波昂不願意給予布里茲涅夫似乎應得的國家元首禮炮待遇；參見Archie Brown, “The Power of the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PSU,” p. 142. 另參閱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92、131；畢英賢，**蘇聯**，頁198；關素卿，**蘇俄黨政演變之評析（下）**，頁328~330。

最高蘇維埃作爲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地位有所提高的表現。[79]而當蘇聯總書記布里茲涅夫再次接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的職務，並身兼「國防委員會主席」，三職合一，更象徵蘇聯步入了典型二元領導體制的階段。[80]

1982年11月10日布里茲涅夫去世之後，緊接著是安德洛波夫（Yuri Vladimirovich Andropov／Ю́ри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Андро́пов）與再之後的契爾年科（Konstantin Ustinovich Chernenko／Константин Черненко）的「短暫領導」時期。[81]1982年11月10日布里茲涅夫去世當天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契爾年科與部長會議主席吉洪諾夫（Nikolai Aleksandrovich Tikhonov／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Тихонов）試圖尋求讓契爾年科成爲總書記，但遭到多數反對；12日的中央非常全會上，安德洛波夫接任了布里茲涅夫的總書記一職，但未能立即接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的職務。[82]不過到1983年6月中央全會前後，安德洛波夫兼任了蘇聯蘇維埃主

79.Jerry F. Hough and Merle Fainsod,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p. 371; John S. Jr. Reshetar, *The Soviet Polity: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U.S.S.R.*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1971), p. 211; Aryeh L. Unge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USSR: A Guide to the Soviet Constitutions*, p. 100；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五分冊），頁661。

80. Baruch A. Hazan, *From Brezhnev to Gorbachev: Infighting in the Kremlin*, pp. 5~6；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43。但布里茲涅夫並未藉由其最高軍事領導人的身份增加其政治利益；參閱多勃雷寧，**信賴**，頁699。1978年1月時的蘇共領導人名單、職務，可參見Jerry F. Hough and Merle Fainsod,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pp. 270~271. 也有認爲布里茲涅夫爭取擔任部長會議主席，但受到權力制衡機制的壓力而失敗，參閱Philip G. Roeder, *Red Sunset: The Failure of Soviet Politics*, pp. 109~110. 學者認爲，就是在布里茲涅夫權勢最大的時候，柯錫金也仍保有其自主空間，畢英賢，**蘇聯**，頁220。

81. 或稱爲「過渡領導」。參閱趙春山，**蘇聯領導權力的轉移**，頁10。

82. 安德洛波夫是在1967年3月擔任國安會主席職務。參閱博爾金，**戈爾巴喬夫沉浮錄**，頁39；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100。布里茲涅夫晚期，規定各部門發送黨內領導人的資料都需先交給契爾年科主持的總務部，再由總務部官員決定這些資料的命運，可見契爾年科的權力之一斑；參閱資中筠主編，**冷眼向洋：百年風雲啓示錄（下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頁77；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四分冊），頁341~351；畢英賢，**蘇聯**，頁198。

席團主席，以及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國防會議主席。[83]1984年2月9日安德洛波夫去世，2月13日蘇共中央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確認契爾年科爲蘇共總書記。不久之後契爾年科又擔任了安德洛波夫也擔任的國防會議主席，到4月中旬的最高蘇維埃第11屆1次會議上，就又當選爲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84]契爾年科成爲第三位擔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職的蘇共總書記，當時戈巴契夫（Mikhail Sergeyevich Gorbachev／Михаил Сергеевич Горбачёв）聲稱總書記兼任此一職務，在國內的象徵地位和國際事務的處理上是「必要的」（essential）。[85]從布里茲涅夫到契爾年科的這一階段，是蘇聯後期的一黨專政下的典型二元領導體制時期。

契爾年科在1985年年初，將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職讓給葛羅米科（Andrei Andreyevich Gromyko／Андре́й Андре́евич Громы́ко），葛羅米科同時還續兼任外交部長一職。[86]1985年3月10日契爾年科去世，戈巴契夫允諾葛羅米科可以繼續擔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職，讓戈巴契夫贏得葛羅米科的關鍵支持，獲得了總書記的提名與任命。[87]畢亞勒（Seweryn Bialer）在強調蘇維埃體制對於最高領導層的權力分配缺乏制度安排之餘，注意到從史達林、赫魯雪夫到布里茲涅夫，蘇聯的領導形態已有所不同；史達林可被稱爲「一人統

83. 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四分冊），頁352、353。
84. 多勃雷寧，**信賴**，頁625；畢英賢，**蘇聯**，頁223；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四分冊），頁351、359。
85. 參閱Stephen White, “The Soviet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Soviet Power,” in Rajan Menon and Daniel N. Nelson eds., *Limits to Soviet Power*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1989), p. 51.
86. 多勃雷寧，**信賴**，頁641。
87. 佩特羅夫，**戈爾巴喬夫現象－改革年代：蘇聯東歐與中國**，頁38、39。另外，權力人物、國防部長烏斯季諾夫，也於1984年12月20日死亡；參閱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121。學者認爲，若非蘇聯形勢極爲嚴重，傳統勢力絕不會讓戈巴契夫上臺，葛羅米科也不會推薦戈巴契夫；參閱資中筠主編，**冷眼向洋：百年風雲啓示錄（下卷）**，頁83。一種說法是蘇共中央政治局在格里申與戈巴契夫之間投票，四比四，會議主席葛羅米科投給戈巴契夫，才讓戈巴契夫當選；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四分冊），頁363、365。

治」，赫魯雪夫則已是集體領導，到了布里茲涅夫的時代，每個主要領導人都有自己的分管權責，集體領導更具有規範性，[88]於是有所謂「後史達林共識」（post-Stalin consensus）的說法。[89]然而，由於契爾年科執政晚期將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職讓給葛羅米科，加上戈巴契夫與葛羅米科的政治妥協，使典型二元領導體制退化爲非典型二元領導體制。造成退化的原因在於，從布里茲涅夫到契爾年科的典型二元領導體制，是以「領導職務終身制」爲背景；這種「終身制」帶來的一次性職務全面轉移，雖然在當時顯得頗爲制度化，但老人政治的沉苛卻使制度的合法性被損害，制度未能得到進一步鞏固，從而使戈巴契夫掌政後，政治體制顯得更不穩定。

1985年7月的中央委員會，葛羅米科被解除了外交部長的職務，專任形式上國家最高職務最高蘇維埃主席一職。[90]1985年9月27日，年紀比布里茲涅夫還要年長的部長會議主席吉洪諾夫去職，由雷日科夫（Nikolai Ivanovich Ryzhkov／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Рыжков）接任；從1985年年中，到同年年底，有五位部長會議副主席去職。[91]當時蘇聯的改革氣氛濃烈，但是戈巴契夫或蘇聯其他領導人並沒有一套完整的新思維藍圖與知識，[92]改革的過程中不僅沒有改變蘇聯

88. Seweryn Bialer, *Stanlin's Successors: Leadership,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Soviet Union*, pp. 70~72.
89. 趙春山，**蘇聯領導權力的轉移**，頁8。
90. 多勃雷寧，**信賴**，頁647。1985年7月的最高蘇維埃會議上，戈巴契夫發表演說，聲稱雖然1977年以來總書記即兼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職，但現在總書記應該專心於政黨與政府的組織工作，已不再需要兼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了。於是蘇聯領導層的權力分配似乎回到了1970年代早期的樣態。Graeme Gill,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8.
91.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119~122。
92. 蘇聯的國內學者，例如科學院院士，沒有經濟管理的經驗，至於國外經濟學家或企業家的建議，則也是極爲片段破碎。這種知識的有限性，加上經濟問題趨於嚴重，使得戈巴契夫「在實際問題前越來越表現得毫無辦法，常採用衝動的、狂熱和魯莽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問題」。參閱多勃雷寧，**信賴**，頁720、721。

個人集權的傳統，反而是以改革爲名強化了最高領導人的權力。[93] 1987年1月的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中，戈巴契夫遭到了公開的反對，[94]戈巴契夫逐漸將官僚體系視爲其「反對派」，[95]之後戈巴契夫藉由更換領導人使其權力獲得鞏固，黨內制衡機制已經幾乎不能制約戈巴契夫。[96]

面對困局，許多人認爲戈巴契夫將體制由政治局的集體領導轉變爲「總統治理」的一人領導，是克服黨內高層集團以及各地保守主義的唯一道路，而此一思路的方向並非將蘇聯共產黨自直接領導國家的角色抽離出來，而是要將蘇聯共黨總書記與總統兩個職務集於一身。[97]在這種由「以黨領政」轉換到「以政領黨」或是「政黨合一」的思路引導下，蘇聯晚期的半總統制得以出現。爲此首先登場的是1988年6月召開的第十九次全蘇黨代表會議。[98]此次會議距離1941年的第十八次全蘇黨代表會議已有四十多年，因而備受矚目；但代表會議的召開，似乎也反映了當時程序性的、例行的黨代表大會未被足夠的認可，使得體制正當性不足。

在此會議中，戈巴契夫提出諸多改革計畫，並建議各級行政區域的黨的第一書記應被選爲同級蘇維埃的主席，同時蘇維埃的主席

93. 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151。
94. Graeme Gill,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pp. 32~38. 另外，這一次會議中，蘇共中央書記雅科伏列夫（A. N. Yakovlev）也被提升爲政治局候補委員；參閱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121。
95. 佩特羅夫，**戈爾巴喬夫現象－改革年代：蘇聯東歐與中國**，頁284。
96. 戈巴契夫以其作爲「最高軍事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到1987年，已撤換國防部長、並逼迫大約一百名將軍、上校，以及反對戈巴契夫改革、和不贊成對美國人退讓的軍界保守的領導人退休，並使戈巴契夫得以控制高級將領。參閱多勃雷寧，**信賴**，頁706、707。另參閱Graeme Gill,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p. 59. 雖然如此，戈巴契夫仍然不相信軍隊，甚至「害怕軍隊」；這似乎使其在改革與施政上容易有所偏頗；參閱博爾金，**戈爾巴喬夫沉浮錄**，頁409。另見Philip G. Roeder, *Red Sunset: The Failure of Soviet Politics*, p. 114.
97. 普里馬科夫，**大政治年代**，頁55~56。
98. 「代表會議」（Party Conference）和「代表大會」（congress）的區別，在於代表會議主要用以發揚辯論及交換意見的精神，其意涵參閱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154~155。

也要被賦予一定的行政權力。倘若黨的第一書記未能在包含了非共人士的蘇維埃當中被選爲主席，那麼蘇共應該撤換其第一書記，而這就意味了非共人士對黨的領導人具有選擇的權力。藉著這種作法，戈巴契夫可以身兼黨總書記與改革後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仍可掌握權力與「重建」的方向。[99]會議通過成立一個包含立法與監督力量的議會「人民代表大會」（Congress of People's Deputies），[100]成爲蘇聯最高權力機關，推薦黨委第一書記兼任相同層次的蘇維埃主席，以提高蘇維埃的作用；黨委會不再取代政府機關和經濟機關發號施令，並嚴格遵守民主原則、蘇聯憲法和其他法律；規定領導幹部的任期限制爲兩個五年任期，且正式引入了開放、競爭選舉。[101]在1988年9月30日開始的蘇共中央全會中，戈巴契夫被提名爲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102]1988年10月1日舉行蘇聯最高蘇維埃非常會議，戈巴契夫被選爲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103]戈巴契夫雖然將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的權力擴大，但這並沒有更動原來行政部門「部長會議」的結構，因此部長會議主席仍爲行政機關的領導人，「最高蘇維埃主席」與總理成爲最有權力的兩個職位。此一承上啓下的制度變革，「伏下了日後俄羅斯聯邦採行雙首長制（半總統制）的根源」。[104]

---

99. Graeme Gill,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p. 65；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149、150，158~160。

100.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67、68。

101. Graeme Gill,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p. 66~71；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158；吳玉山，**共產世界的變遷－四個共黨政權的比較**（台北：東大，1995），頁84、85。

102. 會議過程參閱Graeme Gill,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pp. 72, 76, 77；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頁192；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五分冊），頁158、159；多勃雷寧，**信賴**，頁721。

103. 於是此後即便是黨的最高權力機構，也不能解除戈巴契夫的職務、剝奪他的權力。參閱多勃雷寧，**信賴**，頁716；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五分冊），頁159、160。

104.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68。

在戈巴契夫兼任最高蘇維埃主席之後，蘇聯領導體制重新回到典型二元領導體制。但最高蘇維埃仍然僅是一個議會；戈巴契夫將最高決策機構從政治局與中央書記處轉移到最高蘇維埃，雖然使最高蘇維埃地位上升，但其決策卻受到更多制約，也使其進一步推動「總統制」，從而進一步遠離了原蘇聯的決策體制。[105]

在日趨混亂的情況下，1989年5月25日至6月9日，第一屆蘇聯「人民代表大會」召開，選出戈巴契夫爲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盧基揚諾夫（Anatoly Ivanovich Lukyanov／Анатолий Иванович Лукьянов）爲第一副主席，雷日科夫爲部長會議主席，並選出了「最高蘇維埃」的542位代表。[106]雖然戈巴契夫此時已不受共黨內部的制肘，但當年下半戈巴契夫感到此一最高蘇維埃主席的職務仍不足以應對經濟與種族問題的混亂失序，以及議會內層出不窮的權力要求，因此在放棄以共黨組織作爲其權力的基礎後，他再度放棄以議會爲權力基礎，而期望透過再次修憲，增加總統的行政職能，擴大其權力。[107]1990年2月的中央全會通過了確立多黨制、取消一黨專政的決議，並提名戈巴契夫爲蘇聯「總統」。2月27日最高蘇維埃通過憲法修正案，決議實行總統制。3月召開非常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憲法修正案，戈巴契夫被選爲蘇聯總統，盧基揚諾夫成爲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108]戈巴契夫成爲國家武裝力量最高總司令、國防

105. 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五分冊），頁669。到蘇聯晚期，戈巴契夫在「新思維」的鼓舞下，其施政方式愈來愈繞開傳統的政策制定機構，越來越多由自己做出重大決定，因此開始走向實質上的「帝制統治」。甚至連允許「德國統一」都自作主張，未先徵得政治局的同意，參閱多勃雷寧，**信賴**，頁711~714。

106. 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五分冊），頁190~196。此一人民代表大會與最高蘇維埃的代表雖然多爲共產黨員，但卻成爲一個傾向於挑戰領導人的議會，參閱Graeme Gill,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p. 85.

107. Robert B. Ahdieh, *Russia's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1985~1996*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9.

108. Graeme Gill,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pp. 94, 108；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168，169；資中筠主編，**冷眼向洋：百年風雲啓示錄（下卷）**，

委員會主席、蘇聯總統，[109]蘇聯最高蘇維埃喪失了行政功能，只保留立法與監督職能；部長會議的大部分活動都交給總統，總統有立法倡議權、批准法律與其他大多數法規的權力。之後爲了推行私有化，總統的權力進一步擴張、而議會的力量被壓抑了。[110]不過蘇聯的部長會議仍然存在，總統與部長會議主席的行政權力仍分割不清。[111]到了此時，蘇聯體制才由1936年開始的較爲類似總理總統制的樣貌，改變爲類似總統議會制。[112]

1990年7月2日召開蘇共的二十八大，大幅改變了蘇共的中央體制，蘇共放棄了法定的專政地位，決定推行多黨制和「總統制」，實行三權分立；蘇共中央權力更形下降；中央政治局喪失了在蘇共黨內扮演一個積極角色的地位。[113]黨的力量消退的同時，「國家」的角色則在上升，各級議會都正常召開，「總統」的權力繼續獲得強化。1990年9月總統的權力進一步擴張，被賦予以緊急措施「穩定國家社會政治秩序」的權力。[114]1990年12月，蘇聯全國人民代表

頁86；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五分冊），頁358~363、365。1990年1月的蘇共領導人名單，可參見Stephen White, Alex Pravda and Zvi Gilelman eds., *Developments in Soviet Politics* (Hampshire: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0), p. 56.

109. 博爾金，**戈爾巴喬夫沉浮錄**，頁360。

110. 菲利波夫，**俄羅斯現代史**（1945～2006），頁252。

111. 此處半總統制，學者亦稱之爲「半實位總統制」。資中筠主編，**冷眼向洋：百年風雲啓示錄（下卷）**，頁92。

112. 趙竹成，「二零零八年後梅－普架構下俄羅斯半總統制的檢視」，頁148。

113. Graeme Gill,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pp. 139, 140；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頁150。

114. Graeme Gill,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p. 165; Robert Sharlet, *Soviet Constitutional Crisis: From De-Stalinization to Disintegration*, p. 103. 相關措施包括成立具有顧問性質的「總統委員會」（Presidential Council），這個總統委員會的部分職權涵蓋了蘇共黨的「國防會議」的功能，其成員也包括大多數「國防會議」代表。最高蘇維埃也新設「國防及國家安全委員會」（Committee on Defense and State Security），以議會的角色監督國防預算的使用與國防法規的制訂；爲了加強「國防會議」的功能，戈巴契夫增加了其中文職人員的數量，引進重要親信來加以控制。戈巴契夫希望藉此擺脫「國防會議」對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人事依賴，把實權回歸到「最高蘇維埃」（Supreme Soviet）；參閱趙春山，「論轉型階段的俄羅斯軍方角色」，**東亞季刊**，第29卷第3期（1998年），頁13。

大會通過「憲法修改補充法」，完整授與總統全部的行政權，戈巴契夫權力進一步擴張，並任命新的部長會議主席；此時的部長會議已成爲總統的下屬。[115]1991年3月20日「內閣法」通過，規定蘇聯內閣是執行和發布命令的機關，隸屬於蘇聯總統；蘇聯內閣對蘇聯總統和最高蘇維埃負責；內閣有權解決蘇聯管轄範圍內的國家管理問題，其決定和命令只能由最高蘇維埃和蘇聯總統廢除；總理人選由總統提名由最高蘇維埃確定；最高蘇維埃和總統可以提出不信任，經過一定法律程序後內閣需辭職。[116]

1991年6月，在1990年底上任的總理帕夫洛夫（Valentin Sergeyevich Pavlov／Валентин Сергеевич Павлов）獲得軍方和國安會的支持，提出「政府」有權力在全蘇聯行使特別行政權的提案，試圖架空戈巴契夫，但在戈巴契夫的干擾下未獲最高蘇維埃通過。在保守派壓力下，戈巴契夫轉而拉攏激進改革派；先於1991年5月將蘇聯國有的煤礦管轄權轉交葉利欽，並允許俄羅斯聯邦成立自身的「國安會」組織，並推動名爲「蘇維埃主權國家聯盟」的新聯盟條約。[117]但蘇聯副總統、部長會議主席以及其他黨政要員組成的「國家緊急委員會」隨即進行「八一九政變」。[118]政變結束之後，激進改革派勢力大幅上升，蘇共被解散；12月8日，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三國成立新的獨立國家聯合體，25日蘇聯正式瓦解。

伍、俄羅斯半總統制的形成

蘇聯憲法規定，蘇聯修憲之後，各加盟共和國的憲法應自行隨之修訂。因此蘇聯憲法的變動，適所必然的使俄羅斯的憲法跟著修正；1924年蘇聯憲法頒布後，俄國在1925年頒布新憲法；1936年史

115.資中筠主編，**冷眼向洋：百年風雲啓示錄（下卷）**，頁93。
116.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五分冊），頁675。
117.資中筠主編，**冷眼向洋：百年風雲啓示錄（下卷）**，頁88~90、98、99。
118.政變失敗的原因，參見趙春山，「論轉型階段的俄羅斯軍方角色」，頁17、18。

達林憲法頒布後，1937年俄國再度頒布新憲法；而1977年布里茲涅夫再度頒布新蘇聯憲法之後，1978年俄羅斯也再度通過了新憲法。[119]在前述戈巴契夫進行政治改革的時候，蘇聯各加盟共和國也都受到影響，而採取了相應的行動。[120]繼蘇聯的人民代表大會在1989年選出後，各加盟共和國的人民代表大會也在1990年選出，俄羅斯人民代表大會的1068位成員，即在1990年3月選舉產生。[121]

1990年5月下旬，經過三輪投票，葉利欽（Boris Nikolayevich Yeltsin／Бори́с Никола́евич Е́льцин）被選爲俄羅斯最高蘇維埃主席，6月中並選出西拉耶夫（Ivan Stepanovich Silayev／Ива́н Степа́нович Сила́ев）爲部長會議主席（總理）。此時一方面由於俄國還未脫離蘇聯，加上部長會議掌握行政權，共黨勢力依然龐大，因此葉利欽的權力受到很大限制。然而此時蘇聯已經再度修憲，改爲總統制，因此葉利欽爲了增加合法性和權威，隨之推動俄羅斯設置實權總統，並且主張以直選產生；此一訴求在1991年3月的公民投票中通過，於是俄羅斯人民代表大會在1991年5月修憲，將總統職務與「最高蘇維埃主席」職務區隔開來。1991年6月12日，葉利欽在選舉中擊敗了共產黨的候選人，成爲經由直選產生的俄羅斯總統。這一過程不僅使蘇聯共黨的地位大受打擊，[122]也使葉利欽獲得

119.劉向文，**俄國政府與政治**，頁1~18。

120.在1990年1月至1990年10月間，蘇聯15個加盟共和國都經由其議會選出了各自的「總統」；而從1990年10月到1991年12月，其中的12個總統又經過人民的普選程序。參見David C. Brooker, “Founding Presidents of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A Comparative Study,” p. 134.

121.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68、69。在此之前，隨著各地分離主義的加劇，在俄羅斯建立一個「適當的領導機關」的建議已在1990年2月的中央全會中通過，參閱Graeme Gill,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pp. 94, 108.

122.Graeme Gill,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pp. 165, 166；佩特羅夫，**戈爾巴喬夫現象－改革年代：蘇聯東歐與中國**，頁345；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p. 175；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69；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五分冊），頁392~397、465、466。

了比戈巴契夫更直接的民意支持。

在成爲實權總統之後，葉利欽得以憑藉其權威影響俄羅斯的部長會議；但由於總攬行政的部長會議主席一職仍然存在，加上俄羅斯國會（人民代表大會和最高蘇維埃）的權力意識大爲增加，行政權的歸屬漸成問題，「半總統制」的格局隱然成形。[123]在這個體制下，俄國各部依然聽命於部長會議主席，葉利欽雖然成立「國務會議」和「聯邦會議」，希望能夠分「部長會議」之權，卻效果有限。但「八一九政變」後，葉利欽聲望大增，且俄羅斯國會也以戈巴契夫和蘇聯中央爲對手。因此1991年11月，當葉利欽以推動市場經濟必須掌握權力爲藉口，表示希望兼任總理一職時，國會雖有非議，仍予以同意。但在12月8日葉利欽和烏克蘭、白俄羅斯領導人宣布解散蘇聯，並在年底使戈巴契夫宣布辭職之後，葉利欽突然發覺過去的支持者開始轉而反抗他；葉利欽與國會「人代會」的衝突，開始逐漸醞釀。

當時葉利欽似乎有能力將蘇聯時代選舉的人民代表大會廢除，訂立一個全新的憲法；但由於葉利欽和國會仍處於蜜月階段，葉利欽又以經濟改革爲第一優先，於是就滿足於一年的「獨裁」權力，蘇聯時期的憲政架構也因此得以延續。[124]因此新生的俄羅斯在體制上繼承了兩個原蘇聯時代的遺產；首先是包含超級總統制特徵的體制架構，其次是全面轉軌中的不穩定政治與經濟形勢。後者又使前者先天具有的威權主義特徵更加突出。

1992年1月，國會同意副總理蓋達（Yegor Timurovich Gaidar／Его́р Тиму́рович Гайда́р）的激進改革計畫。到1992年4月，「人代會」感到不能讓葉利欽爲所欲爲，乃希望能迫使葉利欽放棄總理一職，並將經濟的權力交給蓋達，僅維持葉利欽對安全事務、外交與國防

123.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69。
124.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72。

的權力。[125]然而雖然此時1060位人代會代表中，明確支持葉利欽的不過兩三百人，且有三分之一強烈反對他，但葉利欽仍與各派達成協議，以超過代表總數一半的過半票數支持，再兼任了三個月總理職務。五月份最高蘇維埃與政府的關係再次緊張，政府大幅改組；[126]葉利欽也放棄兼任兩個月的國防部長職位，5月18日任命格拉契夫（Pavel Sergeyevich Grachev／Па́вел Серге́евич Грачёв）爲國防部長。[127]在國會壓力下，葉利欽在六月派任了切爾諾梅爾金（Viktor Stepanovich Chernomyrdin／Ви́ктор Степа́нович Черномы́рдин）等三人爲副總理，削弱了蓋達的權力。同月葉利欽又任命蓋達爲代理總理。到12月，葉利欽任命蓋達爲總理的提議在國會被否決，葉利欽不得已乃任命切爾諾梅爾金爲總理，以與國會妥協。[128]

總統與國會鬥爭的根源在於對政府控制權的劃分問題；總統對政府首腦的認命與撤銷應得到最高蘇維埃的同意，最高蘇維埃和人民代表大會無權任命總理，但可以在任何時候通過簡單多數解散政府，而總統不能解散議會。[129]1993年葉利欽與國會衝突更趨激烈，四月公投、六月制憲會議，都顯示府會雙方的權力之爭。[130]逐漸地葉利欽甚至對國會通過的法律拒不服從，反而靠命令統治，最終在9月21日「解散」了俄國從蘇維埃繼承下來的「代表大會」，國會對此的反應是任命副總統魯茲科依（Alexander Vladimirovich Rutskoy／Александр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Руцкой）代理總統職權，後並任命爲

125.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p. 176；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70、71。

126.馮紹雷，**制度變遷與對外關係－1992年以來的俄羅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8、9。

127.趙春山，「論轉型階段的俄羅斯軍方角色」，頁18、19、25、26。

128.參閱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73、74；馮紹雷，**制度變遷與對外關係**，頁21、22。

129.菲利波夫，**俄羅斯現代史（1945~2006）**，頁322。

130.細節參閱馮紹雷，**制度變遷與對外關係**，頁24~27。

總統。葉利欽的回應則是在10月4日下令坦克向國會砲擊。[131]對於此舉，顯然葉利欽的行爲並不合法，甚至是政變，但多數俄國人，以及美國政府都表示了支持，於是可被視爲正當；相反的，最高蘇維埃雖然合法，卻不正當。[132]葉利欽之後在1993年12月透過公民投票制定新憲。新憲法沒有副總統一職，「總理」仍稱爲「聯邦政府主席」，仍然有兩院制國會，總統仍爲三軍統帥、決定大政方針、主持聯邦安全會議，並提名聯邦政府主席，[133]因此繼承原體制的部分，仍遠大於變化的地方。[134]但此一憲法擴大了總統的實質權力，創造了一個非常有利於總統的憲政體制，其權力甚至超過美國與法國總統的總和，而較爲類似1905年沙皇尼古拉二世的權力。[135]在此一新憲法下，議會原本擁有的審議總統提名的最高軍職的權力被取消，之後議會也失去過問總統調動軍方的權力。[136]總統可以經過國

131.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74。有學者認爲國會的失敗是由於其過於天真、相信「法律」；例如國會的反對派領導人魯茲科依向支持國會的民眾宣稱「勝利的唯一機會……只能是來自法律，而不是法律之外的任何東西」；參閱佩特羅夫，**戈爾巴喬夫現象－改革年代：蘇聯東歐與中國**，頁348。

132.菲利波夫，**俄羅斯現代史（1945~2006）**，頁328。

133.吳東野，「『半總統制』政府體系的理論與實際」，頁46、47。

134.葉利欽在1993年夏的制憲大會的開幕講詞中曾經強調，俄羅斯政府草擬的憲法，將避免模仿美國、法國、或其他國家，而必須同時顧及俄羅斯的政治傳統與全球國家的民主發展經驗。參閱吳東野，「『半總統制』政府體系的理論與實際」，頁46。此外，1996年時的民調，當問及當時體制與共黨舊體制相比如何時，42%的俄國人認爲共黨舊體制較好；另一項調查中，也有35%支持共黨體制，32%支持強人政治，雖然仍有45%的民眾反對軍隊統治、共黨體制或強人政治。這一定程度反映了俄國人對其國家定位與現實落差的不滿，並肯定前蘇聯時期的制度。此種態度也使俄國體制繼承原蘇聯體制時，具有一定的群眾基礎。Richard Rose,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in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88~291. 另可參閱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77~86。

135.Dmitri Glinski and Peter Reddaway, “The Ravages of ‘Marker Bolshev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0, No. 2 (April 1999), p. 27.

136.Zoltan Barany, “Controlling the Military: A Partial Succes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0, No. 2 (April 1999), pp. 55~56.

會同意後任命聯邦政府主席（第111條第1項），並解散內閣（第117條第2項），在總統與國會形成僵局的情況下，例如在國會三次不通過總統所提總理人選時（第111條第4項），或國會在三個月內兩度對政府投不信任票時（第117條第3項），或總理主動提出信任案而被國會拒絕通過時（第117條第4項），總統都可以解散國會（杜馬）。這些條款使俄羅斯的體制成爲前述具有超級總統制意涵的半總統制，於是葉利欽乃能以這些條款壓迫國會，通過其人事任命案。[137]

新憲法通過後，俄國的國會選舉仍然選出一個反對葉利欽的國會，於是新憲法仍無法化解府（總統）會（國會）爭議，贊成和反對資本主義的勢力又分據府會權力兩端，因此新憲法通過後，仍無法維持政治的穩定，只是讓國會對行政力量的干擾作用降低而已。[138]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下，雖然總統的權力擴大，但「總理」切爾諾梅爾金以其代表「中間派」，也能夠掌握相當大的權力；十月事件發生時，軍隊曾要求葉利欽保證任用切爾諾梅爾金作爲葉利欽出現意外時的繼承人，十月事件之後，切爾諾梅爾金也可以單獨會見軍方高級將領，在外交上提出與葉利欽不同的意見。[139]由此可見雖然憲法的規定近於超級總統制，但沒有讓俄國成爲單一領導體制，而仍具有「二元領導」的半總統制意涵。而在此體制中，總統可以代理總理，也彷彿還繼承了前蘇聯時期的「議行合一」理念。切爾諾梅爾金之後雖有其他人身任總理一職，但體制的運作方式未有明顯的變化。

---

137. 吳東野，「『半總統制』政府體系的理論與實際」，頁46、47。相關憲法條文，參閱Russian Federati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innish Lawyers' Publishing, 1994), pp. 26~36.

138. 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pp. 177~178；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37、78、90、91；高朗，「評析威權轉型的總統權力」，頁16；馮紹雷，**制度變遷與對外關係**，頁4；吳玉山，「半總統制下的內閣組成與政權穩定－比較俄羅斯、波蘭與中華民國」，**俄羅斯學報**，第2期（2002年1月），頁229~265。

139. 馮紹雷，**制度變遷與對外關係**，頁28~32。

2000年，普京（Vladimir Vladimirovich Putin／Влади́мир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Пу́тин）就任俄羅斯總統；在其就任初期，人事權還受到葉利欽的很大影響，[140]在其第一任任期將結束之前的2004年2月14日，普京發表了對過去葉利欽的政策頗爲不滿的一篇講話，並在24日解散了葉利欽時代遺留下來的卡西亞諾夫（Mikhail Mikhailovich Kasyanov／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Касья́нов）內閣，並任命以猶太裔的弗拉德科夫（Mikhail Yefimovich Fradkov／Михаи́л Ефи́мович Фрадко́в）爲總理的新內閣，使此次選舉形同對新總統、新內閣的公民投票；普京順利贏得大選，結果葉利欽選擇不參加他的就職典禮。[141]

比起葉利欽時期近乎無政府狀態的國家，普京重新建構了一個以他爲首的階層秩序，上下之間、各部門之間的關係都得到大幅改善；但是此一改善尚不穩固，因此2008年普京任滿之後，俄國政治將如何演進，引起很大的關注；許多分析家建議普京擔任總理，或者轉任「政權黨」統一俄羅斯黨的黨主席；後者又有著以具有威望的「政權黨」黨主席，削弱非常時期產生的過於強勢的總統的企圖。[142]結果普京卸任總統之後，轉任總理一職，這對俄羅斯的政治體制是否構成影響，值得重視。一些學者指出，俄國本就有著領袖崇拜的社會風尚，俄語「國家」一詞是國君的衍生物，而各政黨也是圍

140. 例如新總統上任後，聯邦總檢察長遞出辭呈，普京原本要接受其辭職，但葉利欽干預，迫使普京婉拒其辭職。麥德維杰夫〔俄〕著，王尊賢譯，**普京總統的第二任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12。

141. 麥德維杰夫，**普京總統的第二任期**，頁17~19、51。在新任總理得到國會同意前，曾由副總理赫里斯堅科（Viktor Borisovich Khristenko／Ви́ктор Бори́сович Христе́нко）代行已離職的總理的職責。

142. 麥德維杰夫，**普京總統的第二任期**，頁332~339。政權黨是得到政府支持、作爲政府依靠的政黨，但總統卻不屬於該政黨；見劉淑春等著，**當代俄羅斯政黨**（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6），頁81；抑或譯爲「總統黨」，見吳玉山，「半總統制下的內閣組成與政權穩定－比較俄羅斯、波蘭與中華民國」，頁245；或譯爲「權力黨」，見林永芳，「俄羅斯的政黨體系與民主化」，**俄羅斯學報**，第5期（2006年12月），頁25~50。

繞著政治人物而組織。[143]在當前的體制下，國家的生活似乎依附於總統一人，成爲俄羅斯進一步發展的潛在危險因素。如何發展民主、增加機構組織的作用，成爲俄羅斯政治的新課題。[144]特別在普京擔任總統的後期，其是否將推動修憲，使之得以續任總統，曾被視爲對民主制度的威脅，結果普京卸任總統，轉任總理，這顯示出其對基本的任期制的尊重，但又顯示出強人政治的陰影。

雖然政黨的角色逐漸突出，[145]但在成文體制未變的情況下，由於普京在卸任總統後不僅擔任總理，且擔任執政的統一俄羅斯黨的黨魁，在運作上就使得俄羅斯似乎瞬間由超級總統制一變而爲總理總統制。普京的個人因素既對體制造成如此影響，連帶的所謂政黨的角色也似乎不能免於政治強人的喜惡。目前在民意調查中，俄羅斯民眾普遍、持續認爲總理普京的權力大於繼任其總統職務的梅德維杰夫（Dmitry Medvedev／Дми́трий Анато́льевич Медве́дев），這顯然有利於普京重新擔任總統一職。但另一方面，由於普京總理的強勢地位，俄羅斯內閣亦呈現多年未見的穩定，似乎又使總理較爲強勢的二元領導變得可欲。[146]

俄羅斯總統的超級權力來自於轉型過程的需要，且在普京執政時期也顯現出總統權力過大的問題。[147]同時，後蘇聯時期的權力交接機制，甚至比蘇維埃體制還缺乏程序化，至少蘇聯時期還得經過政治局選出黨的領導人，然後經過中央全會和黨的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但後蘇聯時期總理成爲總統的備位者，但總理亦是由總統一人

143. 馮紹雷，**制度變遷與對外關係**，頁160。
144. 菲利波夫，**俄羅斯現代史**（1945～2006），頁385。
145. 趙竹成，「二零零八年後梅－普架構下俄羅斯半總統制的檢視」，頁149。
146. 李鳳玉、藍夢荷，「一致政府下的內閣穩定：比較二零零八總統大選之後的俄羅斯與台灣」，**政治科學論叢**，第47期（2011年3月），頁114、134~138。
147. Michael McFaul, “The Perils of a Protracted Transi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0, No. 2 (April 1999), p. 11.

選任，於是總統擁有了確定繼任者的不受限制的權力。[148]在普京被葉利欽選任爲接班人的過程中是如此，在之後普京選任梅德維杰夫繼任，也是如此。既然普京被視爲政治強人，則其政治動向可能對俄羅斯的體制構成影響；他若未來重新競選、擔任總統，可能使俄羅斯政治更加具有威權色彩，又或者長期擔任總理，則可能使俄羅斯憲法逐漸向內閣制的方向修正，再或者數年內宣告退休，則或可降低俄國體制因人設事的不確定性。

陸、回顧與闡述

列寧「人民委員會主席」的身影，對之後近半個世紀的蘇聯領導人而言，似乎具有模仿的效果。史達林開創了「總書記」成爲領導人的先例。不過若說此時或今後的蘇聯領導人就是「總書記」，則言之過早。[149]行政部門還是依據「人民委員會主席」的命令運轉，因此當1941年德軍東侵，史達林也就順勢以總書記身份兼任國防委員會主席與總理（人民委員會主席、部長會議主席）。其後史達林基本上是以「總理」的身份統治國家，以致於1952年廢除了總書記之職，改成第一書記。1953年史達林死後，蘇聯的領導人是部長會議主席馬林科夫。1957年的鬥爭之後，赫魯雪夫接任部長會議主席之職，以免黨、政兩大權力系統再生齟齬。到此爲止，堪稱蘇聯政治體制的前期，其特徵是單一領導體制的逐步確立。

然而，從布里茲涅夫開始，蘇聯總書記不再兼任政府首腦，柯錫金穩穩據有部長會議主席之職；在其初期，甚至與總書記平起平坐。此種分權再經過十餘年的醞釀，演變出總書記兼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和國防委員會主席的結果。由此刻開始，蘇聯的名義國家元首

148.菲利波夫，**俄羅斯現代史**（1945～2006），頁348~349。

149.一般認爲，總書記是共黨國家政治的重心，總書記是否兼任總理或其他職務並不重要；筆者觀點與此略有差異。參閱Baruch A. Hazan, *From Brezhnev to Gorbachev: Infighting in the Kremlin*, pp. 4~5.

不再無足輕重，國家名義最高領導人與黨的最高領導人的重合，加上負責行政的部長會議主席，形成了國家領導人與政府領導人的「二元領導模式」。而安德洛波夫與契爾年科的兩任短暫領導，也顯示出總書記兼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的慣性，這三任蘇聯最高領導人的任內，堪稱蘇聯後期的典型二元領導體制時期。

契爾年科在接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不到一年之後放棄此一元首職務；而之後戈巴契夫則爲了在政治局的角力中贏得總書記一職，再度私相授受國家元首一職。此種種作爲，都顯示蘇聯領導層制度化之脆弱。[150]不過蘇聯後期，總書記直接控制一些國家部門，如國家安全會議（KGB）、國防部、外交部、內務部、總參謀部、軍事工業委員會以及主管意識形態的「眞理報」等，[151]經濟事務則由總理負責，此種權力分配，也確實對後共俄國的政治體制具有很強的示範效果。到戈巴契夫掌權，未能擔任部長會議主席一職，也未能將此一職務的制度意涵加以改變，僅試圖擴大國家元首應對緊急狀況時的權力；這種與史達林及赫魯雪夫不同的作法，顯然受到1965年宮廷政變之後的分權規定，以及1977年的修憲結果的影響。國家元首逐漸具有實權，而總理仍是行政部門首長，終於形成總統與總理分權的體制，埋下了日後俄羅斯聯邦採行半總統制的根源。[152]

葉利欽擔任俄羅斯總統，首先進一步集中權力，使總理的權責縮小，似乎使俄國形成了超級總統制；但在破碎的政黨體系下，其施政依然多所阻礙。到普京掌政，在第一任期內將地方權力向上集中，使國家威望有所復甦，第二任期時國會已形成支持政府的所謂

150.對此，可參見郝宇青，**蘇聯政治生活中的非制度化現象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151.博爾金，**戈爾巴喬夫沉浮錄**，頁86、413。

152.對於蘇聯時期各個最高領導人集中權力的意圖的分析，可參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第五分冊），頁693。

政權黨，於是政府效能更爲提升。兩任總統之後，普京轉任總理，雖曾受到「強人政治」之譏評，但總理的角色在此個人因素的作用下卻大幅提升，意外給予俄羅斯重新塑造體制的契機。未來俄羅斯政治體制是否將進一步向總統制、內閣制、法式多黨競逐下的半總統制，或者蘇聯後期以及中國大陸當前的一黨專政下的典型二元領導體制調整，值得進一步觀察。

筆者認爲，在普京個人的考量之外，當前的俄羅斯由於在二元領導體制上出現了兩個新趨勢，比起葉利欽時期，已經具有一定的穩固基礎。其一是在俄國終於出現了政權黨；學者指出，化解府會衝突的途徑，就是總統和國會多數黨同屬一個黨派，在此狀況下，二者可以透過黨內的協調機制來維持和諧，[153]而「統一俄羅斯黨」的出現，無疑使俄羅斯的政治顯現出了穩定，而穩定的政局減少了改變成文體制的動機，雖然此一體制竟然可由於普京的動向，而在超級總統制與總理總統制之間轉換，似乎並不穩定。

其二是二元領導體制已成爲一種歐亞大陸的跨國的政府體制，使俄國的政府體制改革有可能受到羈絆。這表現在「上海合作組織」的運作方式上，此一歐亞大陸的重要國際組織設立了「元首理事會」與「政府首腦理事會」，由參與各國的國家元首與政府首腦分別參加，表明在其成員國之間有一相似的二元領導體制。元首理事會討論經濟的重大議題以及軍事、安全議題，政府首腦理事會則討論更具體的經濟議題，如金融、運輸。這種安排，意味二元領導體制成爲在歐亞大陸具有普遍意義的政治體制，並且對各個職務有了相對明晰的權力劃分。[154]這種相對接近總統議會制的二元領導體制，能夠與俄羅斯的政治體制相呼應、且也與中國大陸一黨統治

153.吳玉山，**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頁82。
154.關於上海合作組織的活動狀況，可參見**上海合作組織**。
<http://www.sectsco.org/CN/Yolder.asp>

下「集體領導」相呼應的典型的二元領導體制，甚至可能成爲週邊國家參照學習的對象，而這顯然也不鼓勵俄羅斯在成文體制上朝向總理總統制轉型。

強勢的政權黨、歐亞大陸共通的二元領導體制，連同任期制，這三個特色都與中國大陸相似，而與美國的總統制、英國內閣制，甚至與法國式半總統制相距較遠。由此，一方面強調精英領導層之間分工的二元領導體制，可能在俄羅斯長期發展，縱然普京有所抉擇，亦未必能夠轉變俄國的二元領導／半總統制的現狀，於是呈現出歷史制度主義的鎖定效果；另方面，從俄羅斯到中國大陸的二元領導體制的普遍意義將被強化，更加使之成爲一個可以被長期觀察的政治體制類型，從而可能使之從共黨研究、後共研究與區域研究的課題，轉變爲憲政體制的基本研究課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

上海合作組織。<http://www.sectsco.org/CN/Yolder.asp>。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1994）。

包淳亮，「共黨國家二元領導體制之研究－蘇聯與中共個案分析」，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頁91~97。

布隆戴爾（Jean Blondel）著，蔡嘉一譯，**世界領袖－當代各國執政者的分析**（台北：允晨，1984）。

多勃雷寧（Anatoly Dobrynin）著，蕭敏、王爲等譯，**信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

托洛斯基（Leon Trotsky）著，簡文宜譯，**被背叛的革命**（台北：南方叢書，1987）。

安德森（Perry Anderson）著，劉北成，龔曉莊譯，**絕對主義國家的系譜**（台北：桂冠，2001）。

吳玉山，「半總統制下的內閣組成與政權穩定－比較俄羅斯、波蘭與中華民國」，**俄羅斯學報**，第2期（2002年1月），頁229~265。

------，**共產世界的變遷－四個共黨政權的比較**（台北：東大，1995）。

------，**俄羅斯轉型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2000）。

吳東野，「『半總統制』政府體系的理論與實際」，**問題與研究**，第35卷第8期（1994年8月），頁37~49。

李永全，**俄國政黨史－權力金字塔的形成**（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

李鳳玉、藍夢荷，「一致政府下的內閣穩定：比較二零零八總統大選之後的俄羅斯與台灣」，**政治科學論叢**，第47期（2011年3月），頁107~142。

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70年－從列寧到戈爾巴喬夫**（第一至第五分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

周陽山，「總統制、議會制、半總統制與政治穩定」，**問題與研究**，第35卷第8期（1996年8月），頁50~61。

佩特羅夫（Koytcho Petrov）著，葛志強、馬細譜等譯，**戈爾巴喬夫現象－改革年代：蘇聯、東歐與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1）。

林永芳，「俄羅斯的政黨體系與民主化」，**俄羅斯學報**，第5期（2006年12月），頁25~50。

林繼文，「半總統制下的三角政治均衡」，發表於「政治制度：理論與現實」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1998年6月25~26日），頁1~38。

芮斯塔（John S. Reshetar）著，趙先運譯，**俄共簡史**（台北：政工幹部學校，1965）。

徐隆彬，**赫魯曉夫執政史**（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

郝宇青，**蘇聯政治生活中的非制度化現象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高朗，「評析威權轉型的總統權力」，**美歐季刊**，第12卷第4期（1997年冬），頁1~24。

畢英賢，**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

陸南泉、姜長斌主編，**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麥德維杰夫〔俄〕著，王尊賢譯，**普京總統的第二任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博爾金〔俄〕著，李永全等譯，**戈爾巴喬夫沉浮錄**（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

普里馬科夫〔俄〕著，焦廣田等譯，**大政治年代**（北京：東方出版社，2001）。

菲利波夫〔俄〕著，吳恩遠等譯，**俄羅斯現代史（1945～200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費因索德（Merle Fainsod）著，劉光炎譯，**蘇俄政制剖析**（台北：中華文化，1956）。

馮紹雷，**制度變遷與對外關係－1992年以來的俄羅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1997）。

資中筠主編，**冷眼向洋：百年風雲啓示錄（下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福凱斯（Ben Fowkes）著，張金鑑譯，**東歐共產主義的興衰**（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

趙竹成，「二零零八年後梅－普架構下俄羅斯半總統制的檢視」，**政治科學論叢**，第47期（2011年3月），頁143~174。

趙春山，「論轉型階段的俄羅斯軍方角色」，**東亞季刊**，第29卷第3期（1998年夏），頁1~28。

趙春山，**蘇聯領導權力的轉移－從列寧到戈巴契夫**（台北：桂冠，1990）。

劉向文，**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2002）。

劉淑春等著，**當代俄羅斯政黨**（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6）。

熱西達（John S. Reshetar）著，殷海光譯，**怎樣研究蘇俄**（台北：桂冠，1990）。

關素卿，**蘇俄黨政演變之評析（下）**（台北：黎明文化，1983）。

二、英文

Ahdieh, Robert B., *Russia's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1985~1996*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Barghoom, Frederick C., *the USSR*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6).

Barany, Zoltan,"Controlling the Military: A Partial Succes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0, No. 2 (April 1999), pp. 54~67.

Bialer, Seweryn, *Stanlin's Successors: Leadership,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Soviet Union*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Blondel, Jean, "Dual Leadership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in Arend Lijphart ed.,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Brooker, David C., "Founding Presidents of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A Comparative Study," *Demokratzatsiya: The Journal of Post-Soviet Democratization*, Vol. 12, No. 1 (Winter 2004), pp. 133~145.

Brown, Archie, "The Power of the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PSU," in T. H. Rigby, Archie Brown and Peter Reddaway eds., *Authority, Power and Policy in the USSR*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3).

Duverger, Maurice,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31 (January 1997), p. 137.

Elgie, Robert ed., *Semi-Presidentialism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Gill, Graeme, *The Collapse of a Single-Party System: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Glinski, Dmitri and Peter Reddaway, "The Ravages of 'Marker Bolshev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0, No. 2 (April 1999), pp. 19~34.

Gönenç, Levent, *Prospects for Constitutionalism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Hague, the Netherlan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Hazan, Baruch A., *From Brezhnev to Gorbachev: Infighting in the Kremli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7).

Holmes, Leslie,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Hough, Jerry F. and Merle Fainsod,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Huntington, Samuel P.,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Ishiyama, John T. and Ryan Kennedy, "Super-Presidentialism and Political

Party Development in Russia, Ukraine, Armenia and Kyrgyzstan," *Europe-Asia Studies*, Vol. 53, No, 8 (December 2001), pp. 1177~1191.

Kryshtanovskaya, Olga and Stephen White, "From Soviet Nomenklatura to Russian Elite," *Europe-Asia Studies*, Vol. 48, No. 5 (July 1996), pp. 711~733.

Lane, David and Cameron Ross,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to Capital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Lin, Chia-Lung,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Constitutional Stability: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resented for the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Taipei, December 13~14, 1997).

McFaul, Michael, "The Perils of a Protracted Transi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0, No. 2 (April 1999), p. 4~18.

Menon, Rajan and Daniel N. Nelson eds., *Limits to Soviet Power*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1989).

Reshetar, John S. Jr., *The Soviet Polity: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U.S.S.R.*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1971).

Roeder, Philip G., *Red Sunset: The Failure of Soviet Polit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Sharlet, Robert, *Soviet Constitutional Crisis: From De-Stalinization to Disintegration* (Armonk, N.Y.: M. E. Sharp Inc., 1992).

Roper, Steven D., "Are All Semipresidential Regimes the Same? A Comparison of Premier-Presidential Regime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4, No. 3 (April 2002), pp. 253~272.

Russian Federati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innish Lawyers' Publishing, 1994).

Schwartz, Donald V. ed.,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Vol. 5, The Brezhnev Years 1964~1981*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2).

Sedelius, Thomas, "Semi-Presidentialism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An Outline for Dissertation Project on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Transitional Semi-Presidential Countries," present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XIIIth Nordic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OPSA) Conference (Aalborg, August 15~17, 2002).

<http://www.socsci.auc.dk/institut2/nopsa/arbejdsgruppe24/sedelius.pdf>.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Shugart, Matthew Soberg,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Transition*, Vol. 2, No. 25 (December 13, 1996), pp. 6~11.

Unger, Aryeh L.,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USSR: A Guide to the Soviet Constitutions*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81).

White, Stephen, Alex Pravda and Zvi Gilelman eds., *Developments in Soviet Politics* (Hampshire: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0).

White, Stephen,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8).

聯絡作者：包淳亮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56號
E-mail：solpao@gmail.com
收稿日期：2010/12/10
審查通過：2011/05/27
責任編輯：黃奕鳴、李奇峰